附件1

全国数字贸易产教融合共同体参与建设单位证明

*（单位名称）*认真贯彻落实两办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作为全国数字贸易产教融合共同体参与单位，将积极参与和支持共同体建设。

特此证明

*（单位名称）: 盖章*

年 月 日